

監察院對東華大學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及藝術學院大樓工程糾正案說明

本校辦理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及藝術學院大樓工程，於4月11日被監察委員楊芳玲、陳慶財、章仁香提案通過糾正案。校方說明如次：

查本工程第1次發包於99年12月23日，承包廠商為高估營造工程公司，101年3月5日高估公司因財務困難停工，101年7月20日終止契約。第2次發包於102年7月9日，併「人文學院二期新建工程」招標，承包廠商為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3年05月22日九豪公司因資金壓力停工，該共同投標廠商天發水電公司，另覓建隆營造公司向本校申請繼受，本校於103年6月26日同意，於103年8月01日工程復工施作，監察院係就103年間該繼受過程未詳查規定部份，提出糾正。

該工程本校已於106年6月1日與該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陸續與該建築師等技術服務廠商終止契約。於105年2月完成後續設計監造建築師的招標作業，由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承攬，並於108年1月3日完成工程重新發包作業，由見安營造股份公司得標。工程已於3月6日舉行開工典禮，工期480日曆天，預計109年7月完工，重新發包後造價為3億3,845萬元，預計明年9月工程完竣後，將提供藝術學院師生更完善的教學空間。

本案興建過程，廠商因財力及履約能力不足，嚴重延宕工程進度，造成本校師生未能使用新建大樓，歷經多年官司纏訟。所幸業已重新辦理招標，企盼藝術學院大樓如期、如質完工，為東華大學整體規劃增添新的一頁。